

--- 簡要裁判 (按照經第 9/2013 號法律修改的<<刑事訴訟法典>>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) -----  
--- 日期 : 21/09/2020 -----  
--- 裁判書製作法官 : 蔡武彬法官 -----

**上訴案第 799/2020 號**

上訴人 : A ( A )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

### 簡要判決

#### 一、案情敘述

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控告嫌犯 A 為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，並提請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。

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5-20-0072-PCC 號案件中，經過庭審，最後判決：

- 嫌犯 A 被指控以直接正犯，其既遂行為觸犯了兩項澳門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「詐騙罪」，均罪名成立，每項判處三年六個月徒刑；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五年實際徒刑的單一刑罰；及
- 嫌犯 A 須向被害人 B 支付三十萬人民幣 ( RMB300,000.00 )，賠償，附加該等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；
- 嫌犯 A 須向被害人 C 支付三十萬人民幣 ( RMB300,000.00 )，賠償，附加該等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。

嫌犯 A 不服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了上訴：

1. 除了應有的尊重外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的量刑過重，原審法院在量刑時違反了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；
2. 上訴人為初犯，其在是次犯案後，一直配合警方的調查工作，清楚交代案情，為原審法院在查明事實真相方面作出了配合和努力。
3. 而上訴人在羈押候審的期間，令其從是次犯罪中吸取教訓、決心改過，不再實施任何犯罪。
4. 在審判聽證過程中，其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，將整個犯罪過程、前因後果及犯罪背景和動機向原審法院合議庭坦白交代。
5. 並毫無保留地承認實施了對其所歸責的事實，且表示真誠的悔悟及願意在出獄後向被害人作出賠償。
6. 可見，上訴人在犯罪前後均一直保持著良好的態度。
7. 另一方面，原審法院作出量刑時考慮到上訴人仍未對兩名被害人作出賠償。
8. 上訴人自作出犯罪行為至今，一直被羈押於澳門路環監獄。
9. 在審判過程中亦表示其對行為感到後悔，打算出獄後向被害人作出賠償。
10. 可見，上訴人願意向兩名被害人作出賠償，但礙於現時其身處的環境而無法作出賠償。
11. 況且，上訴人僅具有小學五年級學歷，每月收入人民幣四千五至五千元，需供養父母。
12. 上訴人亦明白監禁為其帶來的後果，使其不能照顧在國內的父母，對其國內的家庭影響深遠。
13.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作出量刑時，尚應考慮其個人狀況及家庭背景，以免使其家庭陷入經濟困難。
14. 因此，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作出的量刑明顯過重，明顯不利於上訴人將來重返社會。

15. 綜上所述，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在考慮上述的闡述後，應判處上訴人觸犯的兩項《刑法典》第 211 條第 4 款 a)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詐騙罪，兩罪競合，合共判處上訴人不高於四年的實際徒刑。

檢察院就上訴人 A 所提出的上訴作出答覆，其內容如下：

1. 在上訴理由闡述中，上訴人認為基於其清楚交代案情，配合調查和審判程序，展現出悔意，保持良好態度，有意賠償被害人，服刑將使其家庭陷於經濟困難等原因，認為量刑屬於明顯過重。
2. 然而，現實是合議庭在判決時顯然已考慮上述對上訴人有利的情節，否則不可能定出如此接近最低刑幅的刑期。
3. 相反，上訴人忽視了其他對量刑十分重要的具體情節，例如客觀上仍未對被害人作出賠償，故意程度高，涉及的騙款額多，行為嚴重影響社安寧等等。
4. 特別是相信上訴人在參與涉案事件應獲取一定利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那怕不能完全償還被害人的損失，至少仍能彌補部份，現實卻是從未對被害人作出一分一毫的賠償，有的只是口號式的承諾，不免讓人懷疑其承諾終歸流於片面。
5. 除此之外，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法院享有一定的選擇具體刑罰的自由。在本案中，沒有顯示出在確定具體刑罰上，被上訴之裁判違反任何法律規範或經驗法則。
6. 綜上所述，我們認為上訴人所得出的所有理由都不能成立，上訴應予駁回。

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法律意見書，認為應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，維持原判。

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

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故運用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，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。

## 二、事實方面

案件經庭審辯論後查明以下已證事實：

1. 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嫌犯 A 在天津乘坐火車到哈爾濱期間，有一名叫“D”的男子向嫌犯表示有一份很容易賺錢的工作，只需聽從指示及安排，則可賺大錢，工作地點在澳門。嫌犯表示有意後，“D”表示會替嫌犯訂購 2019 年 10 月 20 日從哈爾濱前往珠海的機票，屆時會有人教導及指示嫌犯在澳門的工作。
2. 之後，涉嫌人 E 聯絡嫌犯，表示已訂購了 2019 年 10 月 20 日從哈爾濱前往珠海的機票，並指示嫌犯到達珠海後與其聯絡。
3.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 50 分，嫌犯抵達珠海機場後與涉嫌人 E 會合，當時涉嫌人 E 向嫌犯表示，嫌犯負責在澳門的娛樂場進行兌換貨幣活動，只須聽從涉嫌人 E 的指示與客人進行交易即可。
4.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時，涉嫌人 E 在珠海夏灣將一個黑色手提包交予嫌犯，並表示手提包內放有數疊港幣鈔票，但有關鈔票只用作展示給客人觀看，不是用作兌換，並叮囑嫌犯不要移動有關鈔票。
5. 接著，涉嫌人 E 將一部手提電話交給嫌犯使用，並表示該部手提電話已開設一個微信帳戶（名稱：XX，微信號：sa-.....）作聯絡之用，涉嫌人 E 指示嫌犯立即前往澳門，嫌犯當時從手提包內拿出一疊港幣鈔票查看，發現該疊鈔票印有“練功券”字眼，涉嫌人 E 承認利用該些印有“練功券”的鈔票詐騙客人，並表示只要嫌犯按指示進行，很大機會成功。
6. 同日中午 12 時 50 分，嫌犯獨自經拱北口岸進入澳門，並隨即前往新濠天地等待涉嫌人 E 的指示。
7. 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，被害人 B 及被害人 C 欲兌換港幣，於是透過被害人 B 的堂弟聯絡到一名在娛樂場從事兌換貨幣人士

( 電話號碼：.....80 )，當時在電話中約定匯率為 0.9132，即人民幣陸拾萬元 ( RMB\$600,000.00 ) 兌換港幣陸拾伍萬柒仟元 ( HK\$657,000.00 )。

8. 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，被害人 B 接到一名男子的來電 ( 電話號碼：.....68 )，該名男子詢問被害人 B 身在何處，並表示會派人到被害人 B 所入住的萬豪酒店.....號房間進行交易。
9. 同日下午 5 時，嫌犯在巴黎人酒店門外與涉嫌人 E 會合後，一同乘坐的士前往銀河萬豪酒店。
10. 期間，涉嫌人 E 向嫌犯表示有兩名客人( 被害人 B 及被害人 C ) 要求兌換合共人民幣陸拾萬元 ( RMB\$600,000.00 )，匯率為 1:0.921，涉嫌人 E 指示嫌犯與兩名被害人交易期間，不能讓兩名被害人接觸到有關鈔票，只可以豎立該疊鈔票的形式並快速向兩名被害人展示，不可平放展示，也不可讓兩名被害人匯款前觸摸有關鈔票，待兩名被害人按指示轉帳到收款戶口後，嫌犯立即逃離現場。同時，涉嫌人 E 透過“微信”發送一個收款戶口 ( 中國工商銀行帳號：6215.....，戶名：F ) 予嫌犯，用作要求兩名被害人匯款之用。
11. 同日下午 5 時 22 分，嫌犯及涉嫌人 E 到達銀河萬豪酒店.....號房間。
12. 在房間內，兩名被害人向嫌犯及涉嫌人 E 表示欲將人民幣陸拾萬元 ( RMB\$600,000.00 ) 兌換成港幣，被害人 C 詢問嫌犯及涉嫌人 E 是否有足夠現金，嫌犯訛稱已帶夠港幣現金作兌換，並向兩名被害人提供收款銀行戶口帳號 ( 中國工商銀行帳號：6215.....，戶名：F )，要求兩名被害人先轉帳入上述帳戶。
13. 兩名被害人聽後信以為真，被害人 B 先以自己的中國建設銀行戶口 ( 帳號：6217..... ) 轉帳了一筆人民幣伍萬元 ( RMB\$50,000.00 ) 款項到嫌犯所提供的上述戶口內，而被害人 C 以中國建設銀行戶口 ( 帳號：6236..... ) 先後轉帳了兩筆人民幣伍萬元 ( RMB\$50,000.00 ) 款項到嫌犯所提供的上述戶口內。
14. 為核實嫌犯是否有足夠現金作兌換，兩名被害人要求嫌犯及涉

嫌人 E 展示現金，於是嫌犯打開其手持的黑色斜預袋讓兩名被害人看，兩名被害人見到斜預袋內有三疊鈔票(只見鈔票側面)，兩名被害人不虞有詐，故繼續轉帳，最後兩名被害人各轉帳了合共人民幣叁拾萬元 (RMB\$300,000.00)，到上述戶口內。

15. 轉帳期間，涉嫌人 E 突然離開房間，而嫌犯隨即致電一名叫“老闆”的男子。
16. 轉帳完畢後，兩名被害人要求嫌犯交付現金，此時嫌犯表示只是替人打工，袋內的金錢是屬於“老闆”的，並拒絕拿出現金，兩名被害人感到被騙，故自行打開嫌犯的斜預袋，發現有關鈔票角位有兩條線，並知道有關鈔票為假鈔，故立即致電酒店前台要求保安前來房間，並報警求助。
17. 嫌犯、涉嫌人 E 及在逃涉嫌人的上述行為導致兩名被害人各損失了人民幣叁拾萬元 (RMB\$300,000.00)。
18. 調查期間，司警人員在嫌犯身上搜獲以下物品：
  - 1) 一個黑色斜預袋，上面印有“BEIXIDENG”字樣；
  - 2) 二百八十六張鈔票，全部印有“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”、“港幣壹仟圓”、“練功券 票樣 練功專用 禁止流通”字樣及編號“DU580682”；
  - 3) 七條黃色橡皮筋 (用於網綁上述鈔票)；
  - 4) 一部手提電話；
  - 5) 十一包零食。
19. 上述手提電話是嫌犯從事犯罪活動時的通訊工具。
20. 經司法警察局刑事技術廳對上述二百八十六張印有“練功券”等字樣的壹仟圓港幣鈔票進行檢驗，證實均不是真香港紙幣。
21. 嫌犯在自由、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，為獲取不正當利益，聯同他人共同決意，分工合作，向兩名被害人訛稱兌換金錢，並向兩名被害人展示偽鈔，使兩名被害人產生錯誤，從而令兩名被害人將巨額款項轉帳至嫌犯所指定的帳戶內，造成兩名被害人遭受相當巨額的財產損失。

22.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，且會受法律制裁。

在庭上還證實：

-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，嫌犯為初犯。
- 證實嫌犯個人及經濟狀況如下：
- 嫌犯聲稱具有小學五年級學歷，每月收入人民幣四千五至五千元，需供養父母。

經庭審未查明的事實：

- 沒有。

### 三、法律部份

上訴人 A 在其上訴理由陳述中，認為其屬初犯，且一直配合警方的調查及在庭審中作出毫無保留的自認，亦表示真誠的悔悟及願意在出獄後向被害人作出賠償。上訴人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的量刑過重，應將判刑減至不高於 4 年實際徒刑之單一刑罰。

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。

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，具體刑罰應在低刑幅及最高刑幅之間，以罪過及刑罰目的作出決定。法律給予法院在刑法規定的刑幅間有選擇合適刑罰的自由，只有當原審法院明顯違反法律或罰刑相適應原則時，上級法院才有介入原審法院的量刑空間。

在本案中，儘管上訴人 A 為初犯，且在庭審時完全承認被指控的事實並配合警方調查，這情節並非如上訴人所指般被原審法庭忽略，相反在被上訴裁判中對此點亦有提及（參見案卷第 329 頁），我們也同樣認為，這情節本身所能起到的實際減輕作用其實有限，因為上訴人是充分的證據面前無可抵賴的情況下才承認犯罪，不但證據充份，包括人證及物證，尤其是作案所用之“練功券”已被扣押，而且部分犯案行為已被保安系統及手機所記錄下來。甚至在案發後上訴人從未嘗試實際地彌補其行為所造成的惡害，從未向被害人作出賠償，哪怕是部份賠償，而其作出口頭承諾也不能充分體現其存有真誠悔悟的態度。

在犯罪預防的要求上，嫌犯作出的行為嚴重侵害了被害人的財產，

涉及的金額屬相當巨額，且至今兩名被害人尚未獲得任何實際賠償。加上，本澳類似的詐騙犯罪案件近年亦越來越多，對澳門治安、社會安寧、城市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，故一般預防的要求亦屬高。

事實上，我們看見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在量刑部分已根據《刑法典》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考慮了必須的事實及其他情節，才會於上訴人觸犯的兩項「詐騙罪（相當巨額）」中，每項犯罪 2 年至 10 年的刑幅之間選判了每項 3 年 6 個月徒刑的刑罰，對上訴人 A 的罪過相適應。兩罪並罰，上訴人被判處 5 年徒刑的單一刑罰，原審法院對上訴人 A 的刑罰已經是輕無可輕。

駁回上訴人的上訴。

#### 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，予以駁回。

上訴人應該支付本程序的訴訟費用以及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，還需要支付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。

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報酬為 1,500 澳門元，由上訴人支付。  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0 年 9 月 21 日

---

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